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榄综撤字〔2024〕331号

当事人：黄亚森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4098119****14****

公民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分界镇丰林黄屋村***

当事人涉嫌未取得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》擅自进行电子烟的销售活动一案，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自公告送达之日起满三十日后视为送达。于2025年1月21日，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榄综罚字〔2024〕331号），没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的相关程序规定，给予当事人法定的提出听证、陈述、申辩的期限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：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榄综罚字〔2024〕331号）。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(印章)

2026年4月21日

